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670  
15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苏德·穆罕默德·泽丹先生（沙特阿拉伯）

1. 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依据1982年12月16日大会第37/110号决议第3段，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大会该决议第1段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再次召开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对第36/112号决议第2段提及的各个事项的审议。

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1983年9月23日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在同一天，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把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报告 (A/C.6/37/L.29)；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7/444 和 Add. 1)；
- (c) 《联合国法规汇编》第21号暂订本 (ST/LEG/SER. B/21) 两卷。

4. 1983年10月27日，第六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按照大会第37/110号决议，再次召开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并且任命埃萨姆·萨德克·拉马丹先生（埃及）为工作组主席。

83-36199

5. 12月9日, 在第73次会议上, 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了报告(A/C.6/38/L.28, Corr.1 — 仅有法文本, Corr.2 — 仅有中、法、俄文本)。

6. 在同一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了一个决定草案(A/C.6/38/L.29)。其后, 对这个草案略作口头修正。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个决定草案(参看第7段)。

####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a)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12号决议, 为确定现行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是否能最有效率、最经济而且最有效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而设立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报告<sup>1</sup>;

(b)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以便完成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工作;

(c) 请秘书长将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sup>2</sup>;

(d)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sup>1</sup> A/C.6/38/L.28.

<sup>2</sup> A/C.6/37/L.29和A/C.6/38/L.28.